

114 學年度教職員工宿舍開放借用申請公告

各位長官、老師及同仁大家好：

本校城區部職務宿舍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可供借用**，如有借用需求者，請參閱以下規定並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 前檢具相關資料送交經管組陳蔚慈小姐。

本次職務宿舍借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申請借用對象及限制

(一) 借用對象資格條件

人員類別	1~8樓宿舍(3房)	9樓(套房)	9樓(2房)
編制內教職員	1. 無年資限制 2. 有眷屬者得借用	無年資限制	無年資及眷屬限制
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	1. 聘期6個月(含)以上 2. 有眷屬者得借用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1. 已在職3年以上 2. 有眷屬者得借用		
約用人員(約僱及約聘)	1. 已在職5年以上 2. 有眷屬者得借用	任職1年(含)以上	1. 任職1年(含)以上 2. 無眷屬限制
備註:有眷屬者係指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二) 借用宿舍優先順序

1. 第一順位為編制內人員及客座教師，第二順位為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第三順位為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
2. 第一順位人員積點排序完成後，若尚有空房，辦理第二順位人員積點排序，以此類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1.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2.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二、待配借宿舍(詳室內照片)

房型		待配借戶數	每戶面積	提供設備
多房間	3房房型	4戶 (5樓本號、5樓之2、 7樓之2、8樓本號)	約28坪	未提供設備。
	2房房型	1戶 (9樓之5)	約16坪	每戶提供冷氣、電熱水器、流理臺、電子式感應爐、抽油煙機。

三、申請程序

- (一) 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 前繳交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暨積點表(附件1)、借用職務宿舍切結書(附件2)、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聘書(僅113年8月、114年2月新進編制內教師須提供)至經營管理組陳蔚慈小姐，逾期視同放棄。
- (二) 自5月1日至5月9日開放看屋，請先電洽預約看屋時間(分機2574)，並自行前往。

四、宿舍借用相關規定

(一)本期居住期限自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二)管理費計費標準(詳附件3)：

1. 9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9,000元。

2. 9樓2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18,000元。

3. 2-8樓3房房型職務宿舍自111年8月1日起分5年調整，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1,000元整(附件3附表2)。

(三)開放借用之職務宿舍，均以房屋現況交屋，借用人需自費維修整理，本校不負擔任何費用。

(四)如獲准借用宿舍者，須先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1萬元後，始得辦理公證(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約1500-2000元)及簽訂借用契約，並依規定每月由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屋津貼。編制內人員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編制外人員比照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相當職等扣繳房租津貼(附件3附表1)。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敬啟

陳蔚慈小姐

分機：2574

E-mail：weite@ntunhs.edu.tw